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第27批执法信息公示

序号	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	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主要事实	行政执法依据	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	做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日期
1	巨市监处罚（2025）1407号	巨野县华平便利生活超市（个体工商户）	其他违法行为	经查，经营者华艳平于2025年4月从巨野县万丰镇千秋振超市购进卷烟泰山(望岳)3条,利群(西湖恋)2条,娇子(宽窄好运细支)3条,贵烟(跨越)2条,黄鹤楼(天下名楼)8条,七匹狼(锋岩)2条,云烟(细支云龙)4条,黄金叶(金满堂)4条,泰山(新制院烟)5条,黄金叶(小目标)6条,黄金叶(商鼎)5条,哈尔滨(老巴拿)8条,芙蓉王(硬细支)8条,泰山(红将军)31条,南京(梦都)7条,南京(十二钗烤烟)3条,芙蓉王(硬)13条,南京(十二钗硬细支)8条,王溪(软)14条,黄山(红方印细支)5条,泰山(青秀)50条,中华(细支)2条,泰山(白将军)51条,泰山(儒风细支)7条,泰山(硬红八喜)17条,黄山(一品)11条,泰山(茉莉香烟)3条,中华(硬5条),泰山(新品)21条,利群(软宽)16条,共计30个品种、324条卷烟。故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万丰镇顺源东西路中间路南的巨野县华平便利生活超市（个体工商户）销售,红将军以100元/条的价格对外销售了2条,获利24,泰山(硬红八喜)以65元/条的价格对外销售了1条,获利2元,共获利26元,总货值265元。依据巨野县烟草专卖局涉案物品核价表(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出具),认定涉案烟草专卖品价值为55115元,因当事人涉案卷烟部分已销售,认定经营额为265元,经营总额为55380元,对此认定结果当事人无异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修正）》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23修订）》第五十七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18
2	巨市监处罚（2025）1398号	巨野县陶庙镇鲁鑫钢材经营中心	其他违法行为	2025年6月24日,执法人员李转海、冯鸿群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对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陶庙镇泰楼村西路南188米的巨野县陶庙镇鲁鑫钢材经营中心进行检查,该钢材经营中心负责人不能当场提供《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材料。针对该行为,执法人员当场向当事人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5】1190号》,责令该钢材经营中心在2025年6月27日前改正上述行为,同时制作并送交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巨市监当罚【2025】413号》,给予警告行政处罚。2025年6月30日,执法人员再次对该钢材经营中心进行检查,当事人仍不能当场提供上述材料。	《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18
3	巨市监处罚（2025）1397号	山东巧能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	经查,当事人于2025年2月20日,委托“无锡众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印制标注”手工制作“产品标签7000张。2025年4月7日,使用上述标签生产“坚果夹心”73箱,每箱150kg/200g,共1095盒,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了2300张(经拆毁损毁),剩余4700张,被依法扣留。2025年4月19日,当事人将上述食品以每盒6.46元的价格,全部销售给巨野县南昌兴饼业,货值金额7073.7元。上述食品规格、成型、烘烤、内包装均是使用机械设备加工完成,并非完全手工制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二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18
4	巨市监处罚（2025）1402号	巨野县大义镇小波超市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销售食用农产品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为	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存在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经我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后,仍存在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为。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第四十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18
5	巨市监处罚（2025）1386号	巨野县万丰镇彭庄村农民超市	其他违法行为	2025年6月23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对经营的“古井贡酒”白酒明码标价。当日,执法人员向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5）959号》,责令当事人于2025年6月26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025年6月2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改正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当事人仍未按规定对所经营的商品明码标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三、六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15
6	巨市监处罚（2025）1404号	巨野县吉慕便利店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行为	当事人经销的涉案商品是牌件供货商于2024年10月仿造该商品的,共购进进购被假5个,购进价15元/个,销售价20元/个,已售3个。当事人没有索要供货商资质及购货单据和与该商品条码对应的《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或者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该店已将涉案商品自行下架。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第三十六、七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18
7	巨市监处罚（2025）1382号	巨野县田庄镇高庄一体化卫生室	对储存有特殊要求的药品应当按照药品说明书或包装上标注的条件及有关规定储存	经查明,当事人作为用药人,未按照药品包装标识贮藏要求储存药品。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四十一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15
8	巨市监处罚（2025）1378号	巨野县田庄镇后屯村一体化卫生室	对储存有特殊要求的药品应当按照药品说明书或包装上标注的条件及有关规定储存	经查明,当事人作为用药人,未按照药品包装标识贮藏要求储存药品。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四十一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15
9	巨市监处罚（2025）1381号	巨野县田庄镇牌坊村一体化卫生室	对储存有特殊要求的药品应当按照药品说明书或包装上标注的条件及有关规定储存	经查明,当事人作为用药人,未按照药品包装标识贮藏要求储存药品。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四十一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15
10	巨市监处罚（2025）1368号	巨野县独山镇孙解庄村村一体化卫生室	其他违法行为	当事人于2025年6月13日,在经营销售药品过程中,存在未按规定建立药品拆零销售记录的行为。本局行政执法人员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5】1125号,责令其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下达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巨市监当罚【2025】379号,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警告,该卫生室逾期未改正,该卫生室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山东省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第三十条,“企业应当建立药品拆零销售记录,内容包括拆零起始日期、药品的通用名称、规格、批号”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建立药品拆零销售记录的违法行为。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四十一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14
11	巨市监处罚（2025）1401号	巨野县独山镇亿农农资门市部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时,没有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	当事人经营的郑单958玉米种子等农资没有标价签,未明码标价,经我局责令改正后仍未按规定对该商品进行明码标价,当事人提供了未标明价格的商品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进货台账,履行了法定义务,但因未建立销售记录,未明码标价期间销售利润无法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三、六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18
12	巨市监处罚（2025）1366号	巨野县独山镇东阳综合超市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销售食用农产品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为	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存在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经我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后,仍存在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为。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第四十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14
13	巨市监处罚（2025）1388号	巨野县田庄镇南隅村一体化卫生室	对储存有特殊要求的药品应当按照药品说明书或包装上标注的条件及有关规定储存	经查明,当事人作为用药人,未按照药品包装标识贮藏要求储存药品。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四十一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16
14	巨市监处罚（2025）1380号	巨野县沁心大药房	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	当事人存在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被执法人员查处后,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当事人逾期未改正,仍存在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但未造成危害后果。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三、六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15
15	巨市监处罚（2025）1403号	巨野县万丰镇盛嘉联购物广场	其他违法行为	2025年6月11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无工作牌登记制售馒头、采购食品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资质证明和食品合格证明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文件行为。当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5）1109号》和《巨市监责改（2025）1108号》,责令当事人于2025年6月17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給予当事人警告行政处罚《巨市监当罚（2025）370号》。2025年6月1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改正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当事人仍未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18
16	巨市监处罚（2025）1372号	巨野县独山镇瑞祥超市（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时,没有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	当事人经营的东泰虾条等食品没有标价签,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经我局责令改正后仍未按规定对该商品明码标价。当事人提供了未按规定明码标价食品供货者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建立的进货台账,履行了法定义务,但因未建立销售记录,未明码标价期间销售利润无法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三、六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15
17	巨市监处罚（2025）1400号	巨野县独山镇福谦农资综合门市部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时,没有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	当事人经营的郑单958玉米种子没有标价签,未明码标价,经责令改正后仍未按规定对该商品进行明码标价,当事人因未提供未明码标价商品的进销账单据,未明码标价期间销售利润无法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三、六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18
18	巨市监处罚（2025）1395号	巨野县方兴农资服务中心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时,没有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	当事人经营的易达香蒜多糖没有标价签,未明码标价,经我局责令改正后仍未按规定对该商品进行明码标价,当事人提供了未明码标价食品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进货台账,履行了法定义务,但因未建立销售记录,未明码标价期间销售利润无法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三、六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17
19	巨市监处罚（2025）1396号	巨野县柳林镇建平副食超市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	当事人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是从菏泽批发市场购进,因没有收条,记不清楚哪一家了,具体购进日期也忘记了。当时购进“紫薯面包糠”一箱,共20罐,价格180元/箱,折合每包6元,销售价格每包10元,至你们检查日止,共售出18罐,现剩2罐摆放在货架待售。因当事人未建立销售记录,无法确定上述食品过期后是否还有出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17
20	巨市监处罚（2025）1385号	巨野县万丰镇许楼村许佳乐副食销售超市	其他违法行为	2025年6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经营的西瓜、菠萝等食用农产品未按规定标注名称、产地等相关信息。当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5）1098号》,责令当事人于2025年6月16日前改正上述行为。2025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改正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当事人仍未按规定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第四十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15
21	巨市监处罚（2025）1384号	巨野县田庄镇大宁庄村一体化卫生室	对储存有特殊要求的药品应当按照药品说明书或包装上标注的条件及有关规定储存	经查明,当事人作为用药人,未按照药品包装标识贮藏要求储存药品。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四十一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15
22	巨市监处罚（2025）1383号	巨野县田庄镇流沟村一体化卫生室	对储存有特殊要求的药品应当按照药品说明书或包装上标注的条件及有关规定储存	经查明,当事人作为用药人,未按照药品包装标识贮藏要求储存药品。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四十一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15
23	巨市监处罚（2025）1357号	张莉口腔医疗（巨野）有限公司口腔诊所	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验收记录	2025年6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张莉口腔医疗（巨野）有限公司口腔诊所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诊所购进药品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购进验收记录,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5】1097号》;2025年6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张莉口腔医疗（巨野）有限公司口腔诊所的整改情况进行再次检查,从医疗用品架上索取标称“利多卡因”的产品,当事人仍未能提供该产品的购进验收记录,仅提供药品随货同行单。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14
24	巨市监处罚（2025）1374号	巨野县柳林镇发源饭店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	该饭店在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中,采购食品时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文件,经我局责令改正及做出销售行政处罚后,在采购食品时,仍未按规定查验所采购的食品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18
25	巨市监处罚（2025）1358号	巨野县柳林镇旺鑫超市	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经查,当事人于2025年1月12日,从巨野县现增食品商贸购进的商品礼盒“德州风味五香扒鸡”(制造商: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恒丰肉制品厂);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南关村;规格:1.0KG(500克*2只);生产日期:2025年01月01日,保质期:12个月;执行标准:GB7098-2015;生产许可证号SC104130637001087)4盒,进货价30元/盒,销售价38元/盒,至2025年6月10日止,未销售。上述食品经测量,包装空腔率不符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和化妆品》(GB 23350-2021)标准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一百零五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14
26	巨市监处罚（2025）1391号	巨野县大谢集镇东坊子一体化卫生室	其他违法行为	当事人于2025年5月22日,在经营销售药品过程中,存在未按规定建立药品拆零销售记录的行为。本局行政执法人员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5】956号,责令其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下达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巨市监当罚【2025】399号,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警告,该卫生室逾期未改正,该卫生室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山东省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第三十条,“药品拆零应当做好详细记录,拆零记录至少应当保存一年。”,构成未按规定建立药品拆零记录的行为。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四十一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16
27	巨市监处罚（2025）1390号	巨野县大谢集镇东马桥村一体化卫生室	其他违法行为	当事人于2025年5月22日,在经营销售药品过程中,存在未按规定建立药品拆零销售记录的行为。本局行政执法人员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5】1111号,责令其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下达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巨市监当罚【2025】247号,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警告,该卫生室逾期未改正,该卫生室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山东省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第三十条,“药品拆零应当做好详细记录,拆零记录至少应当保存一年。”,构成未按规定建立药品拆零记录的行为。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四十一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16
28	巨市监处罚（2025）1370号	巨野县大谢集镇苗村一体化卫生室	其他违法行为	当事人于2025年5月22日,在经营销售药品过程中,存在未按规定建立药品拆零销售记录的行为。本局行政执法人员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5】980号,责令其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下达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巨市监当罚【2025】389号,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警告,该卫生室逾期未改正,该卫生室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山东省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第三十条,“药品拆零应当做好详细记录,拆零记录至少应当保存一年。”,构成未按规定建立药品拆零记录的行为。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四十一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14
29	巨市监处罚（2025）1369号	巨野县大谢集镇昌邑田王庄村卫生室	其他违法行为	当事人于2025年5月22日,在经营销售药品过程中,存在未按规定建立药品拆零销售记录的行为。本局行政执法人员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5】909号,责令其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下达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巨市监当罚【2025】397号,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警告,该卫生室逾期未改正,该卫生室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山东省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第三十条,“药品拆零应当做好详细记录,拆零记录至少应当保存一年。”,构成未按规定建立药品拆零记录的行为。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四十一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14
30	巨市监处罚（2025）1387号	巨野县益华大药房	其他违法行为	当事人作为药品经营单位,未按规定经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审核,销售处方药。经我局责令改正后,仍然存在未按规定销售处方药的行为。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三、六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16
31	巨市监处罚（2025）1360号	山东鑫诺服饰有限公司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行为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从浙江义乌北苑商贸区一个批发商处处现金购进带有“CHANEL”标识的原料布5卷,每卷重20公斤,进价1400元/卷,共7000元;购进带有“MCM”标识的原料布4卷,每卷重20公斤,进价1400元/卷,共5600元。收据找不到了,当事人不认识这个批发商,也没有他的联系方式,卖完这批布后也没再找过他。购进后根据从网上搜索到的包头巾款式,生产加工了带有“CHANEL”标识的包头巾1098个、带有“MCM”标识的包头巾1305个。除去包装和损耗外,至今剩余带有“CHANEL”标识的原料布32公斤,带有“MCM”标识的原料布24.2公斤。山东鑫诺服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丹在1688APP上注册义乌市潮来服饰有限公司网店后开始销售上述两种标识的包头巾,这两种包头巾的销售价格都是6元/个,总货值14418元。不知道是因为样式相似还是消费习惯问题一直有销售,直到2025年5月8日才销售一空(“MCM”和“CHANEL”两种标识的包头巾混搭设计50个),实际成交价5元.91元/个,后来又复货了,没有明细(详见见记录截图)。当事人生产销售的带有“MCM”标识的包头巾和用于生产销售的原料布,经上海博研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鉴定,鉴定结果为:经鉴定,该批产品非TRIAS Holding AG生产或销售,也非TRIAS Holding AG授权其他单位生产或者销售,是侵犯TRIAS Holding AG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当事人生产销售的带有“CHANEL”标识的包头巾和用于生产销售的原料布经CHANEL LIMITED公司鉴定,鉴定结果为:这是未经授权使用CHANEL商标的产品,货局查获的1998个包头、32公斤原料布均为假冒产品。对上述三条鉴定结果当事人无异议。义乌市潮来服饰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停止了生产带有“MCM”和“CHANEL”标识包头巾违法行为,义乌市潮来服饰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停止了销售带有“MCM”和“CHANEL”标识包头巾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正）》/第六十条/第二款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14
32	巨市监处罚（2025）1392号	巨野县万丰镇范新站小磨香油坊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从事生产经营,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2025年5月22日,本局接巨野县人民检察院移送的检验报告,称巨野县万丰镇范新站小磨香油坊生产经营的香油,经检验,苯[杂]项目不符合GB 2762-2022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NO:SPWJT25040442),经当事人提供告知书《巨市监监禁结（2025）39号》,经查,该批次香油共生35kg,销售价:48元/kg,成本价:40元/kg,货值金额1680元。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18
33	巨市监处罚（2025）1379号	巨野县昌峰超市	其他违法行为	经查,当事人于2025年2月16日,从巨野县麒麟镇宝雷商贸购进的商品礼盒“传顺烧鸡”泰山炸鸡(地址:费县上清镇工业园区;产地:山东临沂沂南;净含量:规格:1.0kg(500克*2只);生产日期:2025-01月08日,保质期:6个月;执行标准:GB/T23586;生产许可证号:SC10437132500286)4盒,进货价45元/盒,销售价55元/盒,至2025年5月122日止,未销售。上述食品经测量,包装空腔率不符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和化妆品》(GB 23350-2021)标准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一百零五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15
34	巨市监处罚（2025）1364号	巨野县麒麟镇高村一体化卫生室	其他违法行为	当事人作为用药人,未按照规定储存药品。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四十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14
35	巨市监处罚（2025）1405号	巨野县岳岳车行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为	当事人于2025年1月份从巨野县志博新能源汽车销售经营部购进型号为“TDT1432Z”雅迪牌电动自行车共两辆,该两辆电动自行车合格证标注:“雅迪”电动自行车;生产日期:2024-12-24;规格型号:TDT1432Z;生产企业:天津雅迪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企业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医疗器械工业园旺旺11号。2025年4月11日,上述两辆电动自行车经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验,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XZJ20250411129)检验结论为:经检验,脚踏骑行能力、反射器、蓄电池防篡改、标识与警示语项目不符合GB 17764-2018、GB 42295-2022标准要求,上述两辆电动自行车经检验检测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上述电动自行车进价价为1000元/辆,销售价格1450元/辆,至被抽检时,当事人所采购涉案电动自行车没有销售出去。因当事人近期店内员工离职,店铺升级等原因,无法供涉案电动自行车相关进货材料和单据,执法人员就当事人上述行为当场送达《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巨市监当罚（2025）YF25号》和《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5）YF38号》,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給予警告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第四十五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18
36	巨市监处罚（2025）1371号	巨野县大谢集镇吕昌邑一体化卫生室	其他违法行为	当事人于2025年5月21日,在经营销售药品过程中,存在未按规定建立药品拆零销售记录的行为。本局行政执法人员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5】811号,责令其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下达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巨市监当罚【2025】395号,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警告,该卫生室逾期未改正,该卫生室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山东省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第三十条,“药品拆零应当做好详细记录,拆零记录至少应当保存一年。”,构成未按规定建立药品拆零记录的行为。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四十一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14
37	巨市监处罚（2025）1362号	巨野县苏厚亨调味品门市	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行为	经查,当事人经营销售的太太乐鸡精未按照规定明码标价,经责令改正后仍未按照规定对经营销售的太太乐鸡精明码标价。当事人未能提供未明码标价商品的进销账单据,未明码标价商品销售利润无法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三、六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修订）》/第十三条/第四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修订）》/第十八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14
38	巨市监处罚（2025）1359号	巨野县章缝镇霞姐休闲食品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当事人经营的娃哈哈草莓+牛奶没有标价签,未明码标价,经责令改正后仍未按规定对经营的娃哈哈草莓+牛奶标价。当事人提供了养元6个核桃供货者的许可证和相关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及进货台账,未建立销售记录。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一: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作《现场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事实及执法人员依照法定程序监督检查的事实。证据二:对经营者田霞作《询问笔录》1份,证明本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以及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未明码标价行为事实情况的认可。证据三: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和资质。证据四:经营者田霞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其身份。证据五:对当事人送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证明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六:现场检查笔录13张,证明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事实及执法人员实施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情况。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修订）》/第十三条/第四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14
39	巨市监处罚（2025）1406号	巨野县独山镇解恒全家电经销部	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行为	当事人销售的美的冰箱,规格型号:MR-263WTPZ,生产企业名称: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冰箱上未发现有标价签,未明码标价,经责令改正后,仍未按规定对其所销售的冰箱进行明码标价,当事人提供了供货商线下销售合同和线上订单支付截图,履行了法定义务,但因上述商品购进后未销售,未明码标价期间销售利润无法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三、六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修订）》/第十三条/第四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14
40	巨市监处罚（2025）1361号	巨野县章缝镇铭品牛奶店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2025年5月15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巨野县章缝镇铭品牛奶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经营的部分商品未按规定明码标价。执法人员当场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5）917号》,责令当事人于2025年5月23日前改正上述行为。2025年5月24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的部分商品仍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经报请局负责人批准,于2025年5月24日以立案调查,未实施强制措施。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修订）》/第十三条/第四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14
41	巨市监处罚（2025）1356号	巨野县章缝镇铭品牛奶店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当事人在食品经营活动中,购进食品原料未按照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产品合格证明,留存进货票据。经我局责令其改正后,仍未按规定对其所购食品原料时,仍未按照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产品合格证明,留存进货票据。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提供的其店《营业执照》《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资格。2.对当事人经营场所作《现场笔录》二份,证明当事人来源及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购进食品原料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产品合格证明,留存进货票据的事实。3.对经营者作《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食品原料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产品合格证明,留存进货票据事实的认可。4.向当事人送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5）914号》一份,证明我局在第一次检查发现问题后责令当事人改正的事实。5.现场检查照片11张,证明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证明或者登记证、产品合格证明,留存进货票据的事实及执法人员实施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情况。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18
42	巨市监处罚（2025）1376号	巨野县麒麟镇洪科农资店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	当事人经营的涉案复合肥是2025年3月31日从烟台市芝罘区的圣德宝化肥(烟台)有限公司业务员手里购买并送到其农资店的,该批次复合肥外包装的标识情况如下:1、名称:“沃德红牛”复合肥;2、型号规格:18-18-18;3、净含量:50kg/4、生产日期:2025-02-03;5、生产商:圣德宝化肥(烟台)有限公司。经过巨野县检验检测中心对涉案复合肥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编号:GY-F20250137),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产品。至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检测报告》时,当事人以150元/袋(50公斤/袋)的价格共购进18袋该批次不合格复合肥,以160元/袋的价格进行销售,18袋已经全部销售,货值金额2880元,盈利180元。当事人于2025年5月14日接到《检验检测》(报告编号:GY-F20250137)立即进行召回,售出的涉案复合肥未被追回。因涉案复合肥的供货商不属于本局管辖,依照规定把案件线索移送所在地市场监管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第六十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15
43	巨市监处罚（2025）1389号	山东乐佳肥业有限公司	其他无证无照经营违法行为	2025年5月13日,执法人员依法在对山东奥德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德福公司)进行检查,在该公司生产车间发现125袋“鲁乐佳”控制掺混肥,厂家:山东乐佳肥业有限公司,生产商:山东奥德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净含量:40kg,28-5 N-P2O5-K2O总养分≥40%(控释,氮素10%),执行标准:GB/T21633-2020 HG/T4215-2011,生产许可证:(鲁)XX13-001-0221。当事人田中明介绍上述肥料是2025年5月12日在该公司车间生产的,田中明提供山东乐佳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佳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显示法定代表人为田中明,提供厂区租赁合同一份,显示田中明和奥德福公司是租赁关系,不能提供乐佳公司的生产许可证及委托奥德福公司生产化肥的合同等证明,也不能提供奥德福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生产许可证件。报领导审核,对上述涉嫌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的125袋“鲁乐佳”控制掺混肥采取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送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巨市监责改（2025）132号》、《财物清册》《巨市监当罚【2025】132号》、《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5）887号》,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生产化肥行为,并予以立案调查。于2025年5月21日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修订）》/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第五十三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18
44	巨市监处罚（2025）1367号	巨野县独山镇卫生院	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行为	经查,当事人于2025年2月28日从枣庄市天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购进“肌氨酶活化酶法”19盒,进价每盒960元。当事人化验室温度由空调调节,维持于24℃左右,无其他温控设备。而上述肌酐测定试剂盒(肌氨酶活化酶法)储存条件为2-8℃请勿冷冻。当事人未按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贮存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八十八条/第三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14
45	巨市监处罚（2025）1375号	巨野县陶庙镇中心幼儿园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	该幼儿园食堂在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中,采购的食品原料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我局执法人员当场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5）807号》责令其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下达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巨市监当罚（2025）112号》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幼儿园行政处罚时发现该幼儿园食堂在采购食品时,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进货查验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15
46	巨市监处罚（2025）1365号	巨野县独山镇如如副食超市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行为	当事人在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中,未在散装食品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事项,经我局责令改正及做出警告行政处罚后,在采购食品时,仍未按规定在散装食品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14
47	巨市监处罚（2025）1373号	菏泽九州通宏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巨野平和大药张表店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药师或者药学技术人员管理要求的行为	当事人在营业时间内执业药师不在岗,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危害后果。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三、六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15
48	巨市监处罚（2025）1363号	巨野县李学斋子粥馆	经营者不标明价格的行为	经查,当事人在销售的“洋河蓝皮”白酒没有标价签,未明码标价,经责令改正后,仍未按规定对其所销售的“洋河蓝皮”白酒进行明码标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三、六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14
49	巨市监处罚（2025）1377号	巨野县大谢集镇中心卫生院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违法行为	当事人未执行《菏泽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规定,涉嫌自立项目收取门诊医疗费用的收费问题,具体情况如下:通过巨野县审计局和当事人财务机构构建收费情况的审计明细报送处理,该送的大谢集镇中心卫生院无收费明细清单《关于部分医疗机构2024年收取医疗费明细汇总表》。当事人于2021年1月份在2024年8月份期间,自立项目收取门诊医疗费7556元,至检查日止当事人已退还就诊患者1586元,剩余多收款7397元未退还就诊患者。当事人提供的申请及财务报表证明其亏损运营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一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修订）》/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一百零一、一百零二、一百零三、一百零四、一百零五、一百零六、一百零七、一百零八、一百零九、一百一十、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二、一百一十三、一百一十四、一百一十五、一百一十六、一百一十七、一百一十八、一百一十九、一百二十、一百二十一、一百二十二、一百二十三、一百二十四、一百二十五、一百二十六、一百二十七、一百二十八、一百二十九、一百三十、一百三十一、一百三十二、一百三十三、一百三十四、一百三十五、一百三十六、一百三十七、一百三十八、一百三十九、一百四十、一百四十一、一百四十二、一百四十三、一百四十四、一百四十五、一百四十六、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八、一百四十九、一百五十、一百五十一、一百五十二、一百五十三、一百五十四、一百五十五、一百五十六、一百五十七、一百五十八、一百五十九、一百六十、一百六十一、一百六十二、一百六十三、一百六十四、一百六十五、一百六十六、		

